

关于做好2023年度全国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市）、区职改办，各有关单位和个人：

根据河北省人事考试中心《关于做好2023年度全国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冀人考发〔2023〕38号）文件要求，为做好我市2023年度全国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考试时间、地点及科目

2023年度全国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定于11月4日、5日举行，考试地点设在本市，具体安排如下：

11月4日	08:00-11:00	各专业知识考试（上）
	08:00-12:00	各专业基础考试（上）
	14:00-17:00	各专业知识考试（下）
	14:00-18:00	各专业基础考试（下）
11月5日	08:00-11:00	各专业案例考试（上）
	08:00-11:00	二级结构工程师专业考试（上）
	08:00-12:00	一级结构工程师专业考试（上）

14:00-17:00	各专业案例考试（下）
14:00-17:00	二级结构工程师专业考试（下）
14:00-18:00	一级结构工程师专业考试（下）

各专业的的基础考试为闭卷考试，禁止考生携带任何参考资料；各专业的专业考试为开卷考试，允许考生携带专业考试指定目录中的标准、规范、规程、技术（设计）手册等正规出版社出版的资料（可登录住建部注册中心官网中的考试动态查询）。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专业》（上、下），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化工工程师考试《专业案例》（上、下）科目全部在专用答题卡上作答，不再配装客观题科目答题卡。参加上述科目的应试人员，需严格按照应试人员注意事项的要求，将选择题所选选项对应的信息点填涂在专用答题卡首页指定区域，解答步骤按题号在专用答题卡指定区域内（即题号对应的黑色边框之内）作答。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道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注册环保工程师考试作答方式不变。

应试人员应试时携带的文具限于 2B 铅笔、黑色墨水笔、三角板、橡皮以及无声无文本编程功能的计算器，严格按照试卷“应试人员注意事项”中的要求作答。考场上备有草稿纸，考后统一收回。

二、考试报名条件

有关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各专业的的基础考试和专业考试情况可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www.cpta.com.cn 中的考试介绍）查询。

2023 年度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报考条件可登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以下简称住建部注册中心）官网中的考试动态进行查询，相关土建类专业评估信息可登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www.mohurd.gov.cn），在首页搜索栏中进行查询。

报考人员所学专业请按照全国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国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相关专业新旧名称对照表（2018）〉的通知》（注工〔2018〕1号）和《关于印发〈勘察设计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新旧专业参照表（2019）〉的通知》（注工〔2019〕7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核。上述两文件可登录住建部注册中心官网（www.pqrc.org.cn 中的考试动态）查询。

各专业的报考人员工作年限的计算截止到2023年12月31日，按“满周年”计算。考生可根据专业、学历、职业年限及报考条件选择考试科目报考。

报考人员原则上应在工作地、居住地报名参加考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考试报考条件

（一）参加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基础考试，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
- 2.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1年。
- 3.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1年。

(二) 参加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专业考试, 应基础考试合格, 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本专业博士学位, 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 2 年; 或取得相近专业博士学位, 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 3 年。

2. 取得本专业硕士学位, 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 3 年; 或取得相近专业硕士学位, 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 4 年。

3. 取得本专业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 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 4 年; 或取得相近专业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 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 5 年。

4. 取得本专业大学本科学历, 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 5 年; 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 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 6 年。

5. 取得本专业大学专科学历, 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 6 年; 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 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 7 年。

6. 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 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 8 年。

(三)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可免基础考试, 只需参加专业考试:

1. 1991 年及以前, 取得本专业硕士及以上学位, 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 6 年; 或取得相近专业硕士及以上学位, 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 7 年。

2. 1991 年及以前, 取得本专业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

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 7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 8 年。

3.1989 年及以前，取得本专业大学本科学历，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 8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 9 年。

4.1987 年及以前，取得本专业大学专科学历，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 9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 10 年。

5.1985 年及以前，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 12 年。

6.1982 年及以前，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 9 年。

7.1977 年及以前，取得本专业中专学历或 1972 年及以前取得相近专业中专学历，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 10 年。

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资格考试报考条件

（一）参加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基础考试，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

2.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 1 年。

3.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 1 年。

（二）参加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考试，

应基础考试合格，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取得本专业博士学位后，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 2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博士学位后，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 3 年。

2.取得本专业硕士学位后，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 3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硕士学位后，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 4 年。

3.取得含本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本专业研究生班毕业后，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 4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后，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 5 年。

4.取得通过本专业教育评估的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 4 年；或取得未通过本专业教育评估的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 5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 6 年。

5.取得本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 6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 7 年。

6.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 8 年。

（三）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基础考试，只需参加专业考试：

1.取得本专业博士学位后，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

满 5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博士学位后，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 6 年。

2.取得本专业硕士学位后，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 6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硕士学位后，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 7 年。

3.取得含本专业在内的双学位或本专业研究生班毕业后，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 7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后，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 8 年。

4.取得本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 8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 9 年。

5.取得本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 9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 10 年。

6.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 12 年。

7.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 15 年。

8.取得本专业中专学历后，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 25 年；或相近专业中专学历后，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 30 年。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资格考试报考条件

（一）参加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基础考试，应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
- 2.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满1年。
- 3.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满1年。

（二）参加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考试，应基础考试合格，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取得本专业博士学位后，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满2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博士学位后，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满3年。

- 2.取得本专业硕士学位后，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满3年；或取得相近专业硕士学位后，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满4年。

- 3.取得含本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本专业研究生班毕业后，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满4年；或取得含相近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后，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满5年。

- 4.取得通过本专业教育评估的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满4年；或取得未通过本专业教育评估的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满5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满6年。

5.取得本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满 6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满 7 年。

6.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满 8 年。

(三)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基础考试，只需参加专业考试：

1.取得本专业博士学位后，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满 5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博士学位后，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满 6 年。

2.取得本专业硕士学位后，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满 6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硕士学位后，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满 7 年。

3.取得含本专业在内的双学位或本专业研究生班毕业后，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满 7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后，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满 8 年。

4.取得本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满 8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满 9 年。

5.取得本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满 9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满 10 年。

6.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满 12 年。

7.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满 15 年。

8.取得本专业中专学历后,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满 25 年;或相近专业中专学历后,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满 30 年。

注册电气工程师资格考试报考条件

(一)参加注册电气工程师基础考试,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

2.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1 年。

3.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1 年。

(二)参加注册电气工程师专业考试,应基础考试合格,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取得本专业博士学位后,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2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博士学位后,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3 年。

2.取得本专业硕士学位后,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3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硕士学位后,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4 年。

3.取得含本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本专业研究生班毕业后,

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4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后，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5 年。

4.取得通过本专业教育评估的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4 年；或取得未通过本专业教育评估的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5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6 年。

5.取得本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6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7 年。

6.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8 年。

（三）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基础考试，只需参加专业考试：

1.取得本专业博士学位后，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5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博士学位后，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6 年。

2.取得本专业硕士学位后，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6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硕士学位后，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7 年。

3.取得含本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本专业研究生班毕业后，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7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后，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8 年。

4.取得本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8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9 年。

5.取得本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9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10 年。

6.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12 年。

7.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15 年。

8.取得本专业中专学历后,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25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中专学历后,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30 年。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资格考试报考条件

(一)参加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基础考试,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

2.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1 年。

3.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1 年。

(二)参加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专业考试,应基础考试合格,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取得本专业博士学位后,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2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博士学位后,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3 年。

2.取得本专业硕士学位后,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3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硕士学位后,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4 年。

3.取得含本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本专业研究生班毕业后,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4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后,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5 年。

4.取得通过本专业教育评估的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4 年;或取得未通过本专业教育评估的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5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6 年。

5.取得本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6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7 年。

6.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8 年。

(三)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基础考试,只需参加专业考试:

1.取得本专业博士学位后,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

作满 5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博士学位后，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6 年。

2.取得本专业硕士学位后，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6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硕士学位后，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7 年。

3.取得含本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本专业研究生班毕业后，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7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后，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8 年。

4.取得本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8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9 年。

5.取得本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9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10 年。

6.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12 年。

7.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15 年。

8.取得本专业中专学历后，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25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中专学历后，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30 年。

注册化工工程师资格考试报考条件

(一) 参加注册化工工程师基础考试, 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
2. 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 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 1 年。
3. 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 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 1 年。

(二) 参加注册化工工程师专业考试, 应基础考试合格, 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本专业博士学位后, 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 2 年; 或取得相近专业博士学位后, 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 3 年。
2. 取得本专业硕士学位后, 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 3 年; 或取得相近专业硕士学位后, 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 4 年。
3. 取得含本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本专业研究生班毕业后, 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 4 年; 或取得相近专业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后, 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 5 年。
4. 取得通过本专业教育评估的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 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 4 年; 或取得未通过本专业教育评估的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 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 5 年; 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 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 6 年。
5. 取得本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 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 6 年; 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 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 7 年。

6.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8年。

(三)截止2002年12月31日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基础考试,只需参加专业考试:

1.取得本专业博士学位后,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5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博士学位后,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6年。

2.取得本专业硕士学位后,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6年;或取得相近专业硕士学位后,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7年。

3.取得含本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本专业研究生班毕业后,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7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后,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8年。

4.取得本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8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9年。

5.取得本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9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10年。

6.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12年。

7.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15年。

8.取得本专业中专学历后,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25年;或取得相近专业中专学历后,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

30 年。

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考试报考条件

(一) 参加注册环保工程师基础考试, 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
2. 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 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1 年。
3. 取得其他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 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1 年。

(二) 参加注册环保工程师专业考试, 应基础考试合格, 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本专业博士学位后, 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2 年; 或取得相近专业博士学位后, 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3 年。

2. 取得本专业硕士学位后, 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3 年; 或取得相近专业硕士学位后, 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4 年。

3. 取得含本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本专业研究生班毕业后, 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4 年; 或取得含相近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后, 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5 年。

4. 取得通过本专业教育评估的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 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4 年; 或取得未通过本专业教育评估的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 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5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6 年。

5.取得本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6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7 年。

6.取得其他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8 年。

（三）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基础考试，只需参加专业考试：

1.取得本专业博士学位后，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5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博士学位后，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6 年。

2.取得本专业硕士学位后，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6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硕士学位后，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7 年。

3.取得含本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本专业研究生班毕业后，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7 年；或取得含相近专业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后，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8 年。

4.取得本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8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9 年。

5.取得本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

作满 9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10 年。

6.取得其他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12 年。

7.取得其他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15 年。

8.取得本专业中专学历后，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25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中专学历后，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30 年。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资格考试报考条件

（一）参加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基础考试，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

2.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 1 年。

3.取得其他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 1 年。

（二）参加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专业考试，应基础考试合格，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取得本专业博士学位后，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 2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博士学位后，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 3 年。

2.取得本专业硕士学位后，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

3年；或取得相近专业硕士学位后，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4年。

3.取得含本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本专业研究生班毕业后，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4年；或取得含相近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后，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5年。

4.取得通过本专业教育评估的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4年；或取得未通过本专业教育评估的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5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6年。

5.取得本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6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7年。

6.取得其他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8年。

（三）截止2014年12月31日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基础考试，只需参加专业考试：

1.取得本专业博士学位后，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5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博士学位后，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6年。

2.取得本专业硕士学位后，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6年；或取得相近专业硕士学位后，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

作满 7 年。

3.取得含本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本专业研究生班毕业后，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 7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后，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 8 年。

4.取得本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 8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 9 年。

5.取得本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 9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 10 年。

6.取得其他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 12 年。

7.取得其他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 15 年。

8.取得本专业中专学历后，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 25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中专学历后，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 30 年。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基础考试报考条件

(一) 具备下列条件的人员：

类别	专业名称	学历或学位	职业实践最少时间	最迟毕业年限
本专业	结构工程 防灾减灾工程及防护工程 桥梁与隧道工程 建筑与土木工程	工学硕士、工程硕士或研究生毕业及以上学位		2023年
	工业与民用建筑 建筑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建筑工程方向）	评估通过并在合格有效期内的工学学士学位		2023年
		未通过评估的工学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		2023年
		专科毕业	1年	2022年
相近专业	土木工程（非建筑工程方向） 交通土建工程 矿井建设	工学硕士、工程硕士或研究生毕业及以上学位		2023年
		工学学士或本科毕业		2023年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 港口航道及治河工程 海岸与海洋工程 农业建筑环境与能源工程 建筑学 工程力学	专科毕业	1年	2022年
其它工科专业		工学学士或本科毕业及以上学位	1年	2022年

(二) 1971年（含1971年）以后毕业，不具备规定学历的人员，从事建筑工程设计工作累计15年以上，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专业负责人或主要设计人，完成建筑工程分类标准三级以上项目4项（全过程设计），其中二级以上项目不少于1项。

2. 作为专业负责人或主要设计人，完成中型工业建筑工程以上项目4项（全过程设计），其中大型项目不少于1项。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专业考试报考条件

参加考试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类别	专业名称	学历或学位	Ⅰ类人员		Ⅱ类人员							
			职业实践最少时间	最迟毕业年限	职业实践最少时间	最迟毕业年限						
本专业	结构工程 防灾减灾工程及防护工程 桥梁与隧道工程 建筑与土木工程	工学硕士、工程硕士或研究生毕业及以上学位	4年	2019年	6年	1991年						
							工业与民用建筑 建筑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建筑工程方向）	评估通过并在合格有效期内的工学学士学位	4年	2019年	Ⅱ类人员中无此类人员	
								未通过评估的工学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	5年	2018年	8年	1989年
								专科毕业	6年	2017年	9年	1988年
相近专业	土木工程(非建筑工程方向) 交通土建工程 矿井建设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 港口航道及治河工程 海岸与海洋工程 农业建筑环境与能源工程 建筑学 工程力学	工学硕士、工程硕士或研究生毕业及以上学位	5年	2018年	8年	1989年						
							工学学士或本科毕业	6年	2017年	9年	1988年	
		专科毕业	7年	2016年	10年	1987年						
							其它工科专业	工学学士或本科毕业及以上学位	8年	2015年	12年	1985年

注：表中“Ⅰ类人员”指基础考试已经通过，继续报考专业考试的人员；“Ⅱ类人员”指符合免基础考试条件只参加专业考试的人员，该类人员可一直报考专业考试，直至通过为止。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报考条件

参加考试的人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类别	专业名称	学历	职业实践最少时间	最迟毕业年限
本专业	工业与民用建筑 建筑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建筑工程方向） 桥梁与隧道工程	本科及以上学历	2年	2021年
		普通大专毕业	3年	2020年
		成人大专毕业	4年	2019年
		普通中专毕业	6年	2017年
		成人中专毕业	7年	2016年
相近专业	土木工程（非建筑工程方向） 交通土建工程 矿井建设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 港口航道及治河工程 海岸与海洋工程 农业建筑环境与能源工程 建筑学 工程力学 建筑设计技术 村镇建设 公路与桥梁 城市地下铁道 铁道工程 铁道桥梁与隧道 小型土木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建筑 水利工程 港口与航道工程	本科及以上学历	4年	2019年
		普通大专毕业	6年	2017年
		成人大专毕业	7年	2016年
		普通中专毕业	9年	2014年
		成人中专毕业	10年	2013年
不具备规定学历	从事结构设计工作满13年以上，且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完成过三级（或中型工业建筑）项目不少于二项		13年	

三、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该项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相关内容可登录中

国人事考试网（www.cpta.com.cn）“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专栏进行查阅。

为加强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事中监管,自2023年报名起,如报考人员提交的境内高等教育学历学位信息无法通过在线自动核验,需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进行验证/认证,下载相关PDF格式在线验证/认证报告,报名期间按报名地考试机构要求上传相关验证/认证报告,接受人工核查,具体操作方式参见中国人事考试网考生问答栏目内容。

由于办理学历学位验证/认证需要一定时间,报考人员应提前做好验证/认证事宜,以免影响报名。如报考人员在考试报名截止前无法及时取得学历学位验证/认证报告,临时上传PDF格式的学历学位电子文件继续完成报名,事后补充提交本人学历学位验证/认证报告。未按照规定时间补充提交本人学历学位验证/认证报告,将无法正常打印准考证并视为主动放弃参加考试。

实行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后,考试管理机构须在考前、考中、考后对报考人员承诺内容开展核查,实施全程社会监督,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和打击不符合条件报考、失信虚假承诺或有组织跨地域涉假骗考行为;切实履行审核职责,采用随机抽查、重点监管、智慧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按照报名属地化管理要求,利用当地政府共享数据对报考人员户籍、社保等信息进行查验;与行业主管部门、用人单位积极沟通,加强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核查。对须进行人工核查的报考人员,在尽量方便报考人员的同时,可要求报考人员补充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积极建立和畅通监督举报渠道,对报考人员承诺情况、成绩合格以及拟

取得资格证书人员，采取一定方式进行复核并进行网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报考人员应接受并配合核查，逾期拒不接受核查或未按要求接受核查的，视情形给予报名无效、取消考试资格、考试成绩无效、证书无效等处理。

四、严肃考试纪律

保证考试公平公正，确保考试安全，根据《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第31号令）有关规定，省、市各级考试组织机构将联合行业行政主管、公安、工信和纪检监察等部门，进一步严肃考风考纪，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坚决打击涉假骗考、替考、团伙舞弊、利用高科技手段作弊等行为，对各种涉考违纪违规行为“零容忍”。其中，应试人员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并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五年；有特别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并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长期记录。

为进一步防范利用手机进行高科技作弊行为，应试人员进入考场后，将个人物品（不含手机）放在指定位置，将手机关机后集中放入监考人员提供的专用信封、手机挂毯或其他专用容器内，随后监考人员进行金属探测安检，安检完成后应试人员入座。全部应试人员入座后，监考人员比对应试人员数量与手机数量（注意区分一人多部手机情况），对声称未携带手机应试人员要核实询问，并加强考中监督。

应考人员应诚信参考，严禁替考、伪造证件、抄袭、使用通

讯工具或其他高科技手段等作弊行为。应试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应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试卷和答题卡（纸），防止他人抄袭。考试结束后采用技术手段等甄别为雷同答卷的考试答卷，将给予考试成绩无效处理（含抄袭人和被抄袭人）。

五、考试报名时间、地点和程序

本次考试的报名工作采用网上提交报考信息、网上审核或现场审核、网上缴费的方式组织。

（一）网上提交报考信息

报考人员登录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服务平台进行报名（zg.cpta.com.cn）。报考人员最晚于9月5日前完成注册，9月1日9时至9月7日17时网上提交报考信息（务必完成“报名信息确认”）。

新注册报考人员，系统通过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行政协助等方式对身份、学历学位信息进行在线核验，核验及注册完成后方可继续报名。

已注册报考人员报考前须登录网上报名系统，补充完善个人信息，核验完成后方可继续报名。（学历、学位信息系统审核后无法修改或删除，如果因填写错误等原因未通过的，可重新添加一条学历或学位信息，每个人最多填写五条。）

身份信息在线核验的证件类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社保卡）。

1.选择告知承诺制办理方式且在线核查通过人员报名。注册后身份、学历学位等信息在线核查通过，且提交报名信息后，网上

报名系统将对学历学位、所学专业、工作年限等内容与特定条件相符合情况进行在线核查，核查通过报考人员须本人签署《告知承诺书》，不允许代为承诺，完成网上缴费后即完成报名。

2.选择告知承诺制办理方式且无法在线自动核查人员报名。身份、学历学位、所学专业等信息无法在线自动核查报考人员，填报相关报名信息后，同时提交报考人员自我判断符合报考条件的证明材料图片，须本人签署《告知承诺书》，不允许代为承诺。市考试机构将进行网上人工核查。报考人员及时查看资格审核状态，显示“通过”后完成网上缴费即完成报名。

自2023年报名起，如报考人员提交的境内高等教育学历学位信息无法通过在线自动核验，应在报名前及时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进行验证/认证，下载相关PDF格式在线验证/认证报告，报名期间按要求上传相关验证/认证报告。

3.须现场资格审查报考人员报名。具有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未选择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撤回承诺申请、在线自动核查未通过等情况之一的报考人员，在网上报名系统填报相关信息并按要求上传有关证明材料图片，及时打印报名表。报考人员持有关材料，于9月8日前到市考试机构进行现场人工核查。现场审核后及时查看资格审核状态，显示“通过”后完成网上缴费后即完成报名。

（二）现场审核

时间：2023年9月7日至9月8日。

办公地址：唐山市人事考试中心（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B座2层大厅，建设路与北新道交口西南角）。

办公电话：0315-2827463。

现场审核报名人员须准备材料包括：

1.打印报名表 1 份；

2.报考人员自我判断符合报考条件的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3.及时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进行验证/认证，下载并打印相关 PDF 格式在线验证/认证报告，具体操作方式参见中国人事考试网考生问答栏目内容；

4.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及复印件；

5.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佐证材料（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可不提供）；

6.报考专业科目考试人员现场审核注意事项：（1）2010 年之前，在我省基础科目考试合格，本次报考专业科目的报考人员应在报名表空白处用黑色墨水笔手工抄写“本人于 xxxx 年在河北省通过 xxxx 考试基础科目，如有虚假，本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并签名；在其它省份通过基础科目的报考人员，在我省报考专业科目需上传基础科目考试通过证明原件及复印件。（2）2010 年之后，基础科目考试合格，本次报考专业科目的报考人员需上传国家统一印制的基础考试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3）符合基础科目免试条件考生，报考专业科目现场资格审查时，应向考试机构资格审查工作人员明确告知。

六、考试收费

考试费用实行网上缴纳，报考人员按照网站提示操作。为防止出现报考人员已网上付款，但由于技术原因导致网报平台费用

未到账现象，进而导致报名失败，报考人员务必于网上缴费操作完成后，在9月11日17时30分前重新登录考试报名平台并查看“缴费状态”。若显示“缴费成功”，即完成报名。

根据发改价格〔2015〕1217号和冀价行费〔2013〕54号文件收费标准为：

1.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考试收费：基础考试两科客观题，每人每科64元，共128元；专业考试为四科，二科客观题每人每科59元，二科主观题每人每科70元，四科共258元；报名费每人10元。

2.公用设备工程师考试收费：

（1）给水排水专业：基础考试两科客观题，每人每科64元，共128元；专业考试为四科，二科客观题每人每科65元，二科主观题每人每科69元，四科共268元；报名费每人10元。

（2）暖通空调专业：基础考试两科客观题，每人每科64元，共128元；专业考试为四科，二科客观题每人每科68元，二科主观题每人每科72元，四科共280元；报名费每人10元。

（3）动力专业：基础考试两科客观题，每人每科64元，共128元；专业考试为四科，二科客观题每人每科70元，二科主观题每人每科75元，四科共290元；报名费每人10元。

3.化工工程师考试收费：基础考试两科客观题，每人每科70元，共140元；专业考试为四科，二科客观题每人每科70元，二科主观题每人每科75元，四科共290元；报名费每人10元。

4.电气工程师考试收费：

（1）供配电专业：基础考试两科客观题，每人每科64元，

共 128 元；专业考试为四科，二科客观题每人每科 60 元，二科主观题每人每科 64 元，四科共 248 元；报名费每人 10 元。

(2) 发输变电专业：基础考试两科客观题，每人每科 64 元，共 128 元；专业考试为四科，二科客观题每人每科 68 元，二科主观题每人每科 72 元，四科共 280 元；报名费每人 10 元。

5.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考试收费：基础考试两科客观题，每人每科 83 元，共 166 元；专业考试为四科，每人每科 80 元，四科共 320 元；报名费每人 10 元。

6.环保工程师考试收费：基础考试两科客观题，每人每科 70 元，共 140 元；专业考试为四科，二科客观题每人每科 70 元，二科主观题每人每科 75 元，四科共 290 元；报名费每人 10 元。

7.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考试收费（水利水电工程规划、水工结构、水利水电工程地质、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基础考试两科客观题，每人每科 73 元，共 146 元；专业考试为四科，二科客观题每人每科 75 元，二科主观题每人每科 80 元，四科共 310 元；报名费每人 10 元。

8.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考试收费：基础考试两科客观题，每人每科 70 元，共 140 元；专业考试为四科，二科客观题每人每科 65 元，二科主观题每人每科 69 元，四科共 268 元；报名费每人 10 元。

9.一级结构工程师考试收费：基础考试两科客观题，每人每科 64 元，共 128 元；专业考试二科主观题每人每科 72 元，共 144 元；报名费每人 10 元。

10.二级结构工程师考试收费：专业考试二科主观题每人每科

75 元，共 150 元；报名费每人 10 元。

七、打印准考证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5 日，报考人员可登录网站报名系统自行打印准考证。凡未考前通过报名网站打印准考证的，视为主动放弃参加考试。

八、其它

1. 监督举报电子信箱：zhichengkaoshibm@163.com；

2. 各县（市）、区职改办，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宣传，做好考试报名指导、服务工作。提醒报考人员关注唐山市人事考试中心微信公众号（微信号：[tssrskszx](https://www.weixin.qq.com/wxaop/wxaop?id=wxaop1tssrskszx)），考试有关事宜将通过以上平台及时发布。

附件：时间安排表

唐山市人事考试中心

2023 年 8 月 2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时间安排表

工作时间	工作内容
9月5日前	报考人员完成注册
9月1日至9月7日	网上提交报考信息
9月7日至9月8日	网上或现场审核
9月11日前	网上缴费
10月30日至11月5日	打印准考证
11月4日、5日	考试